

证券代码 :002661

证券简称 :克明面业

公告编号 :2020-082

债券代码 :112774

债券简称 :18克明01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0月09日上午9:15—9:25；
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09日上午9:15
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
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晖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,439,7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8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,354,74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,085,05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、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9,36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%；反对 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107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56%；反对 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09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4%；反对 2,1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99%；弃权 1,176,3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6,31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07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833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0.51%；反对 2,17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2.65%；弃权 1,176,3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76,31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.85%。

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、傅怡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0 日